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500,920,000 股变为 575,958,639 股，注册资本由 500,920,000 元变为 575,958,639 元。因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000000002132	第三条 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292294758。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万零玖拾贰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9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5,958,63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